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辽0211民初 18828号

魏守刚:原告吕文婕与被告魏守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公告送达(2024)辽0211民初18828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魏守刚还原告吕文婕借款本金人民币460000元;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200元、公告费400元(原告已预付),由被告魏守刚承担,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